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爱国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主席辞职情况

监事会主席王爱国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职务，辞职后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非领导职务。王爱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及公司监事会无意见分歧，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。王爱国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、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。

王爱国先生在任职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对王爱国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二、补选监事情况

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同意选举王林洲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本事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7月14日